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四）社会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巨石美国国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姓名:

冯为 阿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